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925號

原　　告　黃耀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以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故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均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明文。本件被告係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幣寶總公司）於臺灣設立之分公司，為外國公司，有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司促卷第35頁），屬涉外事件。兩造因原告登入被告之BITPoint TAIWAN網站（下稱幣寶網站）申請設立幣寶綜合帳戶（即BITPOINT帳戶，000-000000黃耀弘，下稱系爭帳戶）欲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點選同意被告預擬之使用條款（下稱系爭使用

條款，本院卷第65至68頁）所生爭執涉訟，該使用條款「爭議解決」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67頁），且為兩造同意，依前揭說明，我國法院自有管轄權，且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依侵權行為、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5萬2161元本息（本院卷第113頁），嗣追加依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第8段約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65頁），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7月3日於幣寶網站向被告申請設立系爭帳戶，並以系爭使用條款為兩造契約內容（下稱系爭協議），且於108年7月4日至同年月10日間陸續匯入款項至被告設立之聯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聯邦帳戶）內，用以投資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依約伊得隨時終止系爭協議，並領回系爭帳戶餘額。伊已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約定，於109年8月13日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如鈞院認上開終止不合法，伊再於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爰依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段約定、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消費寄託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所餘105萬216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216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為幣寶總公司之分公司，幣寶總公司係由LAND STAR公司與BITPoint Japan Co.,Ltd.公司（下稱日本幣寶公司）之合資公司。伊之「幣寶」系統（下稱幣寶系統）係連結日本幣寶公司掌管之系統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伊僅負責

品牌宣傳及相關客服服務，並無管理交易系統、交易清算之權限。日本幣寶公司主機於108年7月11日遭駭客入侵，致海外BITPoint交易所合計約2.5億日幣之加密貨幣流出（下稱駭入事件），伊不得已應日本幣寶公司要求，自108年7月22日、同年月23日起暫停幣寶網站之服務迄今。又系爭使用條款「其他事項」約定伊基於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不能履行網站服務時，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服務，亦於「責任限制」約定伊保留修改各項服務之權利，並免除伊因駭客入侵所負之責任，而關閉帳戶及提領現金屬伊提供服務之一環，故伊於公告暫停服務後，原告已無法請求伊提供關閉帳戶及提領現金之服務，伊亦無庸賠償因駭客入侵導致原告所受之損失。再日本幣寶公司遭駭客入侵乃其資安系統異常所致，且原告及全體投資人之加密貨幣均存放於日本幣寶公司掌管之系統中，伊無權限動用或查閱完整交易明細，故本件請求返還加密貨幣係給付不能，而請求返還法定貨幣更係不可歸責伊之事由。又伊已對日本幣寶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惟日本幣寶公司遲未清算結餘款，亦未恢復伊幣寶系統權限，被告究竟享有多少加密貨幣，現難以查證，若貿然將款項發還予原告，將有害於其他投資人。是原告請求伊給付105萬2161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原告於108年7月3日於幣寶網站向被告申請設立系爭帳戶使用幣寶系統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以系爭使用條款為系爭協議之內容。嗣被告於108年7月12日暫停幣寶系統加密貨幣轉入及轉出服務，108年7月22日、同年月23日起無限期停止新客戶註冊申請及銀行綁定作業，並停止加密貨幣交易及台幣充值、提現等服務，迄今均未回復。又幣寶系統顯示系爭帳戶108年7月23日及同年8月2日之帳面餘額為105萬2161元等情，有系爭使用條款、系爭帳戶完成開戶通知、系爭帳戶交易紀錄、銀行轉帳紀錄、停止交易公告、進展報告、交易報告書及交易餘額報告書、資產一覽表、停止交易公告附卷可稽（司促卷第8至15頁，本院卷第65至68、120至138

頁），且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55、165、114頁），堪信屬實。

四、原告主張：伊已終止系爭協議，得請求被告返還帳戶餘額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觀諸系爭使用條款前言第1段記載「以下條款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下稱您）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並適用於您進入和使用幣寶服務和本網站的情形」、第3段「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被稱為比特幣（見...）或其他虛擬貨加密幣，以及本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下稱本網站服務）」等語（本院卷第65頁）；且系爭帳戶網路資料上亦載有「BITPoint Taiwan」及「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字樣（司促卷第10、13至15頁），並無任何代理日本幣寶公司（BITPoint Japan）之文字記載，由是可認，兩造就比特幣等虛擬加密貨幣之交易、使用、買賣等內容確已成立契約關係，由被告透過幣寶網站之服務，讓原告在被告所經營管理之幣寶網站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比特幣等虛擬加密貨幣，並取得該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系爭協議之當事人確為原告與被告，系爭使用條款則為兩造間之契約內容，縱交易清算、系統操作等事項確由日本幣寶公司掌管，核屬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間之內部關係，與被告是否應依系爭協議及使用條款對客戶負責無涉，是被告抗辯其僅負責品牌宣傳及相關客服服務，無實際交易營運權限云云，要屬無據。

㈡又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約定「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第8段約定「...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銀行帳戶應為會員本人持有。比特幣或其他虛

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新臺幣）後可能被轉移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本院卷第65至66頁）；可知原告得隨時終止系爭協議，關閉帳戶，被告即應結算帳戶資金並返還予原告。而原告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109年8月13日收受，有民事聲請狀、送達證書可佐（司促卷第7、29頁），是系爭協議業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餘額105萬2161元，核屬有據。

㈢被告另辯稱本件係因駭客入侵日本幣寶公司網站所致，伊無庸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1.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固約定「本網站係依現況現狀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對於本網站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擔保、主張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品質、效能、無侵權、適售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擔保，或因交易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衍生之擔保，在不受限上述條款之前提下，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幣寶不保證提供本網站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且如有瑕疵（如有）會被更正；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蠕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或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您應自行隨時確認您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是否正確，並自行採取備份存檔等保護措施。幣寶對於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

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您同意對於本網站服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幣寶對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本院卷第67頁）。然依其所載內容，乃針對原告於系爭協議有效期間使用幣寶網路時，被告就所提供網站系統之效能或流暢性、安全性等服務事項為責任限制之約定，核與被告得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段、第8段約定請求終止協議、關閉帳戶及返還餘額之權利，以及被告所負關閉帳戶、返還餘額之義務等節，均無關連。被告據此抗辯無庸對原告承擔任何責任，自無足取。

2.另就系爭使用條款「其他事項」雖再約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本院卷第67頁）。惟觀其意旨，應指被告如有該項約定所載之因素，致不能履行時，可隨時停止服務，並未解免其依系爭使用條款所負之返還餘額義務；且被告所主張之駭入事件係出於人為，非不可加以防止，自非所謂不可抗力。又被告自承日本幣寶公司於駭入事件後已修復系統（本院卷第154頁），堪認日本幣寶系統之法定貨幣存取服務已恢復，而無因駭入事件致不能再提供幣寶網站服務之情形，被告未再提出其網路系統因我國或他國之法律、政策而致無法繼續履行網路服務之事證，益徵本件並無上開約定所載「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之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之情事。至被告稱因駭入事件致與日本幣寶公司涉訟，該公司拒絕回復臺灣幣寶系統等情，亦僅其與日本幣寶公司間之履約糾紛，仍非屬「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更與兩造間之契約義務無涉。被告依此約定抗辯其無庸負返還餘額責任云云，亦非可採。

3.再者，原告主張系爭帳戶現餘法定貨幣（新臺幣）105萬2161元及虛擬貨幣比特幣（BTC）0.09顆、乙太幣（ETH）153.4572顆，本件請求被告返還法定貨幣（新臺幣）105萬2161元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帳戶交易報告書及交易餘額報告書、

資產一覽表為證（司促卷第13頁，本院卷第135至138頁），被告亦不爭執上開資料為原告自幣寶網站上所擷取（本院卷第155頁），自堪認為真實，則被告應返還之系爭帳戶餘額僅為新臺幣，不含虛擬貨幣，即無其所稱現幣寶系統無法將虛擬貨幣轉換為法定貨幣之返還不能問題。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餘款部分，因屬金錢為給付標的之債務，乃種類之債，既非特定物，自亦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且與被告得否使用幣寶系統無關。況被告自承其設於聯邦銀行之存款專戶係供全體會員入金、出金之用，聯邦銀行以伊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等語（本院卷第154至155、161頁），可知被告設於聯邦銀行之專戶內存款係會員存入，會員如欲提現，被告亦以聯邦銀行專戶內之新臺幣存款匯入會員個人帳戶，該專戶之存款由被告保管，被告有決定是否同意會員提現申請之權，嗣經聯邦銀行為被告提存，是被告抗辯無法提領專戶款項而不能給付，洵屬無稽。

4.被告雖辯稱交易系統均由日本幣寶公司所控管，伊無從動用，在與日本幣寶之系統進行清算比對前，無法確認前揭數額為真云云，並提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年9月26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090107405號函檢附附件鑑定結果為據（本院卷第93至95頁）。惟依上開鑑定結果之說明，被告提供客戶帳戶註冊、登入、交易等功能，均經由被告之幣寶網站內部轉接至日本幣寶公司，藉由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進行，客戶加密貨幣之數量、交易情形等資訊亦係儲存於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而被告係以虛擬貨幣交易經營為業，其於外部網站以自己名義經營虛擬加密貨幣之服務，即應具有高度之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帳戶管理與結算本屬被告依約應負之義務，然被告選擇將執行系統管理權限全權交由日本幣寶公司，以降低管理成本或藉此填補其設備、技術、能力上之不足，則基於債之相對性，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間有何其他約定或紛爭，要與原告得依系爭使用條款約定得行使之權利無涉，被告無由以其無管理查閱客戶帳戶交易或資產數據之權限，拒

負返還帳戶餘額之責。而原告已提出被告不爭執係自幣寶網站上所擷取之系爭帳戶餘額資料為證，已足認此部分主張為真，且被告亦未提出系爭帳戶因駭入事件資料遭竄改之情況，被告既為幣寶系統之所有人，自應舉證證明系爭帳戶餘額有何不實，其徒以無法清算確認餘額為由，抗辯不能給付，更無可取。故本件不因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另有訴訟，或無法啟用臺灣幣寶系統，致不能返還系爭帳戶餘額105萬2161元，應堪認定。

㈣從而，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段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餘額105萬216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4日（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其另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消費寄託法律關係擇一競合請求部分，自毋庸審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5萬2161元，及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家鉉